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8000078]

投诉人: (美国) 雅涛公司 (ALBERTO-CULVER COMPANY)

地 址: 美国伊利诺州 60160 麦尔罗斯公园阿米塔吉大道 2525 号

代理人: 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莞城王东华日杂百货店

地 址: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博厦大横坐三巷 7 号

争议域名: v05.cn

注册机构: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8)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21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美国)雅涛公司(ALBERTO-CULVER COMPANY)于2008年5月8日针对域名“v05.cn”以莞城王东华日杂百货店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v05.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08000078。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8年5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8年5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接收确认函,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向CNNIC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本案所涉及域名的相关信息。同日,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8年5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并请被投诉人提供其联系方式。

2008年6月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以及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2008年6月30日答辩期满，被投诉人未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书。

2008年7月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也未表明如何选择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陈乃蔚先生为首席专家，指定薛虹女士为投诉人选定的专家，代被投诉人指定于健龙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8年7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向上述专家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该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各专家分别于7月3日、7月7日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7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上述拟定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陈乃蔚先生、薛虹女士、于健龙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其中，陈乃蔚先生为首席专家，薛虹女士为投诉人选定的专家，于健龙先生为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代被投诉人选定的专家。案件材料于同日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8年7月21日前（含7月21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雅涛公司（ALBERTO-CULVER COMPANY），系美

国法人，地址为美国伊利诺州 60160 麦尔罗斯公园阿米塔吉大道 2525 号，代理人为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莞城王东华日杂百货店，地址为东莞市莞城博厦大横堂三巷 7 号。

被投诉人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在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v05.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是世界知名护发及护肤产品公司，业务开始于 1955 年，旗下拥有其历史最悠久的 Alberto VO5 护发产品，以及 TRESemme、FDS、Consort、Motions、Just For Me、Soft & Beautiful、TCB、Mrs. Dash、Static Guard、SugarTwin、Molly McButter、Baker's Joy 等多个品牌的全线护理产品。雅涛公司在美国护发产品市场上名列第七，在南美、欧洲、澳洲、亚洲等地有广泛的分销网络，产品行销 110 个国家，并被美国《财富》杂志评选为 500 强个人用品公司之一，是唯一被国际信誉评级公司“标准普尔”评为达到 A+ 级水平的个人用品公司。

在中国，雅涛公司通过其于香港的子公司，斥资 180 万元港币于 2001 年 6 月 13 日设立了独资企业——雅涛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生产、经销其“VO5”等多个品牌的个人护理产品。

投诉人主张基于以下事实和理由：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下表所列的“VO5”系列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VO5	3	1222155	1998/11/14
VO5	3	1443243	2000/09/14
	3	1222133	1998/11/14
VO5 修护焗油 (“修护焗油”放弃专用权)	3	1236156	1999/01/07
VO5 HOT OIL (“HOT OIL”放弃专用权)	3	1236157	1999/01/07
ALBERTO VO5	3	298444	1987/09/10
ALBERTO VO5 及图	3	912443	1996/12/14

“VO5”系列护发产品是雅涛公司赖以起家的王牌产品，历史最悠久、也最具知名度。雅涛公司在 1955 年创立之初即专注于“VO5”系列护发产品的研制，并凭借该款产品逐步确立了公司在业内的领导地位。至今，该系列产品仍稳居全美销售第三名。“VO5”系列产品自推出以来一直深受世界各地消费者的喜爱，问世至今，一直畅销不衰。

目前，通过全国各地的代理商和分销网络，投诉人“VO5”系列护发产品在中国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的商场、超市以及知名连锁店“屈臣氏”内均有销售，在“淘宝网”（www.taobao.com）等知名网上商城也有出售。《时尚健康》杂志对该系列产品也有推荐。可见，中国消费者早已通过诸多途径了解和使用“VO5”品牌产品，他们对投诉人“VO5”商标已经非常熟悉了。

作为雅涛公司旗下的主力品牌，“VO5”在雅涛公司于中国举办的宣传活动中亦得到大力推广。例如，2003 年雅涛（香港）有限公司在成都举行的路演活动中，“VO5”产品被重点推广和使用。而且，“VO5”商标及相关产品的图片在现场也居于背景墙的醒目位置，清晰可见。

此外，投诉人还在中文门户网站“搜狐网”（www.sohu.com）刊登产品广告，并推出“注册成为雅涛 VO5 会员赠送礼品”、“VO5 美发超级大激赏”等促销活动，吸引了众多中国消费者的踊跃参与。

就商标注册而言，投诉人已经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VO5”商标的广泛注册。在中国，投诉人注册的“VO5”系列商标如上文表格所示。

综上，投诉人就“VO5”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并且该商标早已为中国相关公众和业内人士所熟知，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v05”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文字“VO5”非常容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使消费者误以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为其“VO5”品牌产品专门设立的网站而予以登陆点击。

2、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VO5”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任何“VO5”商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也没有诸如委托、合作等任何联系。因此，被投诉人莞城王东华日杂百货店与“VO5”毫无关联，根本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而且，目前也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VO5”享有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莞城王东华日杂百货店将与“VO5”混淆性近似的“v05”作为域名予以注册，显然侵害了投诉人对其“VO5”商标所享有的合法商标权益。

3.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正如前文所述，“VO5”商标已经在中国相关公众当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极具显著性和识别性，被投诉人将与“VO5”混淆性近似的“v05”作为域名予以注册，绝非巧合而是出于恶意。通过投诉人初步查询，争议域名并未实际使用，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至投诉书提交之日已近2年时间，但被投诉人却一直没有实际开通使用该域名，其目的明显是待价而沽、牟取不正当利益。而且，一旦争议域名投入使用，也必然会造成公众混淆，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恶意情形。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完全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投诉主张应当得到支持。

此外，在之前一项涉及 v05.cn、v05.com.cn 等域名的争议中，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组明确肯定投诉人对“VO5”商标享有合法权益，并支持了投诉人的请求，将该等争议域名裁定转移为投诉人所有。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提交以下证据支持其主张：

附件二 争议域名注册信息查询结果

附件三 投诉人“VO5”系列商标在中国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附件四 有关雅涛公司及“VO5”系列商标知名度的证据材料，包括：

证据材料 1：从雅涛公司网站（www.alberto.com）下载的有关其公司发展历史及品牌介绍的网页下载。

证据材料 2：中文网站有关雅涛公司简介的网页下载。

证据材料 3：雅涛公司 1999 至 2005 年公司年报相关页复印件。

证据材料 4：雅涛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材料 5：网上商城有关“VO5”系列护发产品出售信息的网页下载。

证据材料 6：《时尚健康》杂志推荐“VO5”系列护发产品的文章电子版下载。

证据材料 7：2003 年雅涛（香港）有限公司成都路演活动部分现场照片的复印件。

证据材料 8：投诉人在“搜狐网”刊登的广告相关网页下载。

证据材料 9：投诉人“注册有礼”、“VO5 美发超级大激赏”促销活动相关网页下载。

附件五：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此前就 v05.cn、v05.com.cn 等域名争议作出的裁定书的复印件（案件编号：CND2006000273）。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提交答辩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附件三的证据材料可知，投诉人最早自 1998

年 11 月 14 日起在第 3 类护发产品上就“VO5”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的组合（以下简称“VO5”标识）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家组对于投诉人就“VO5”标识所享有的合法在先权益予以确认。

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v05”，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标识“VO5”的区别在于阿拉伯数字“0”与英文字母“O”的区别。专家组认为，上述区别不足以引起普通公众的注意，相反却具有足以引起混淆的近似性。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v05”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标识“VO5”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是否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应由被投诉人来举证证明，而非由投诉人举证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由于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作答辩，即未能举证证明其就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享有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了附件四的一系列证据材料来证明其“VO5”商标的知名度。其中，证据 1、3 是雅涛公司网站的相关内容下载以及雅涛公司年报的部分复印件，对于该二份证据，由于其来源于投诉人自身，专家组将结合其他证据对该份证据的证明对象加以认定；证据 4 是公司名称为“雅涛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其上并无反应与投诉人关系的任何内容，且该份证据与投诉人主张的证明对象并无关联，专家组对于该份证据不予采纳；证据 2、5、6 系第三方主体（网站和杂志）对于投诉人雅涛公司及其“VO5”产品的宣传和销售的证明；证据 7、8、9 可以证明雅涛公司在中国境内对其公司及产品通过网络和其他方式进行销售和宣传。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的上述证据材料可以证明以下事实：投诉人雅涛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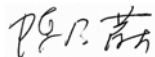
是护发及护肤产品领域的知名公司，对其生产的“VO5”系列产品在中国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和销售，同时“VO5”系列产品也被其他的第三方主体加以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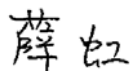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雅涛公司及其“VO5”产品在中国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同时，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是一家日杂百货店。专家组认为，作为日用杂货品行业的经营者，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投入相当精力在网络和日用百货行业进行宣传和销售的“VO5”产品的知名度应当处于明知的状态，在此明知状态下，被投诉人将与“VO5”标识相似的“v05”注册为争议域名，专家组据此认定被投诉人具有引起公众混淆的故意，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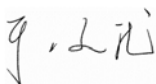
五、裁 决

基于上述事实的认定和理由，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v05.cn”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v05.cn”转移给投诉人。

首席专家： 

专 家： 

专 家：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于北京

